附件伍-2

**高雄市三民區莊敬國小 六 年級第 二 學期【康軒版數學領域】課程計畫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週次** | **單元/主題名稱** | **能力指標** | **學習目標** | **評量方式** | **議題融入** | 線上教學 | 線上教學規劃(無則免填) |
| 一 | 數與量一、分數與小數的計算 | 6-n-05 能在具體情境中，解決分數的兩步驟問題，並能併式計算。6-n-08 能在具體情境中，解決小數的兩步驟問題，並能併式計算。連結：C-S-4、C-C-8、C-E-4 | 1.能解決小數加、減、乘、除混合的四則問題。2.能解決分數加、減、乘、除混合的四則問題。 | 1、筆試2、口試3、作業 |  |  |  |
| 二 | 數與量一、分數與小數的計算 | 6-n-05 能在具體情境中，解決分數的兩步驟問題，並能併式計算。6-n-08 能在具體情境中，解決小數的兩步驟問題，並能併式計算。連結：C-S-4、C-C-8、C-E-4 | 1.能解決分數和小數四則混合計算問題。 | 1、筆試2、口試3、作業 |  |  |  |
| **三** | 數與量一、分數與小數的計算 | 6-n-05 能在具體情境中，解決分數的兩步驟問題，並能併式計算。6-n-08 能在具體情境中，解決小數的兩步驟問題，並能併式計算。連結：C-S-4、C-C-8、C-E-4 | 1.能活用交換律，簡化分數和小數的四則計算問題。2.能活用分配律，簡化分數和小數的四則計算問題。 | 1、筆試2、口試3、作業 |  |  |  |
| **四** | 數與量二、速率 | 6-n-11 能理解常用導出量單位的記法，並解決生活中的問題。6-n-12 能認識速度的意義及其常用單位。連結：C-S-3、C-S-4 | 1.能做時間的分數與小數化聚。2.能用時間(或距離)的長短，比較物體在固定距離(或時間)內的運動快慢。3.能認識平均速率的意義及速率的普遍單位(如：公尺/秒、公里/時)。 | 1、筆試2、口試3、作業 |  |  |  |
| **五** | 數與量二、速率 | 6-n-11 能理解常用導出量單位的記法，並解決生活中的問題。6-n-12 能認識速度的意義及其常用單位。連結：C-S-3、C-S-4 | 1.能應用距離、時間和速率三者的關係，解決生活中有關速率的問題。2.能透過化聚做時速、分速或秒速之間的單位換算及比較。 | 1、筆試2、口試3、作業 |  | 🗹線上教學 | 因才網學習吧 |
| **六** | 數與量二、速率 | 6-n-12 能認識速度的意義及其常用單位。6-n-13 能利用常用的數量關係，列出恰當的算式，進行解題，並檢驗解的合理性。連結：C-S-3、C-S-4 | 1.能應用距離、時間和速率三者的關係，解決生活中有關速率的問題。2.解決生活中有關速率的應用問題(流水問題、追趕問題)。 | 1、筆試2、口試3、作業 |  |  |  |
| **七** | 幾何三、形體關係、體積與表面積 | 6-s-04 能認識面與面的平行與垂直，線與面的垂直，並描述正方體與長方體中面與面、線與面的關係。連結：C-R-1、C-R-2、C-R-3、C-R-4、C-T-3、C-S-2、C-S-3、C-C-1、C-C-2、C-C-5、C-C-7、C-C-9 | 1.能認識正方體和長方體中，面與面的平行與垂直及邊與面的垂直關係。 | 1、筆試2、口試3、作業 |  |  |  |
| **八** | 幾何三、形體關係、體積與表面積 | 6-n-15 能理解簡單直柱體的體積為底面積與高的乘積。6-s-01 能利用幾何形體的性質解決簡單的幾何問題。6-s-05 能理解簡單直柱體的體積為底面積與高的乘積。連結：C-R-1、C-R-2、C-R-3、C-R-4、C-T-3、C-S-2、C-S-3、C-C-1、C-C-2、C-C-5、C-C-7、C-C-9 | 1.能理解簡單直柱體體積為底面積與柱高的乘積，並用符號表示直柱體體積。2.能計算複合形體的體積。 | 1、筆試2、口試3、作業 |  |  |  |
| **九** | 幾何三、形體關係、體積與表面積 | 6-s-01 能利用幾何形體的性質解決簡單的幾何問題。連結：C-R-1、C-R-2、C-R-3、C-R-4、C-T-3、C-S-2、C-S-3、C-C-1、C-C-2、C-C-5、C-C-7、C-C-9 | 1.能計算簡單柱體的表面積。 | 1、筆試2、口試3、作業 |  |  |  |
| **十** | 數與量、代數四、基準量與比較量 | 6-n-13 能利用常用的數量關係，列出恰當的算式，進行解題，並檢驗解的合理性。6-a-04 能利用常用的數量關係，列出恰當的算式，進行解題，並檢驗解的合理性。連結：C-R-1、C-R-2、C-R-3、C-T-1、C-T-2、C-T-4、C-S-1、C-S-2、C-S-3、C-S-4、C-C-1、C-C-2、C-C-4、C-C-5、C-C-8、C-E-1 | 1.認識基準量與比較量。 | 1、筆試2、口試3、作業 |  |  |  |
| **十一** | 數與量、代數四、基準量與比較量 | 6-n-13 能利用常用的數量關係，列出恰當的算式，進行解題，並檢驗解的合理性。6-a-04 能利用常用的數量關係，列出恰當的算式，進行解題，並檢驗解的合理性。連結：C-R-1、C-R-2、C-R-3、C-T-1、C-T-2、C-T-4、C-S-1、C-S-2、C-S-3、C-S-4、C-C-1、C-C-2、C-C-4、C-C-5、C-C-8、C-E-1 | 1.能了解並運用求母子和的方法。2.能了解並運用由母子和求母數與子數的方法。 | 1、筆試2、口試3、作業 |  |  |  |
| **十二** | 數與量、代數四、基準量與比較量 | 6-n-13 能利用常用的數量關係，列出恰當的算式，進行解題，並檢驗解的合理性。6-a-04 能利用常用的數量關係，列出恰當的算式，進行解題，並檢驗解的合理性。連結：C-R-1、C-R-2、C-R-3、C-T-1、C-T-2、C-T-4、C-S-1、C-S-2、C-S-3、C-S-4、C-C-1、C-C-2、C-C-4、C-C-5、C-C-8、C-E-1 | 1.能了解並運用求母子差的方法。2.能了解並運用由母子差求母數與子數的方法。 | 1、筆試2、口試3、作業 |  |  |  |
| **十三** | 數與量、代數五、怎樣解題 | 6-n-13 能利用常用的數量關係，列出恰當的算式，進行解題，並檢驗解的合理性。6-a-04 能利用常用的數量關係，列出恰當的算式，進行解題，並檢驗解的合理性。連結：C-R-1、C-R-2、C-R-3、C-T-1、C-T-2、C-T-4、C-S-1、C-S-2、C-S-3、C-S-4、C-C-1、C-C-2、C-C-4、C-C-5、C-C-8、C-E-1 | 1.能簡化或圖示給定的題目，透過思考、分析找出解題的方法。2.能利用常用的數量關係，列出恰當的算式，進行解題，並檢驗解的合理性。 | 1、筆試2、口試3、作業 |  |  |  |
| **十四** | 數與量、代數五、怎樣解題 | 6-n-13 能利用常用的數量關係，列出恰當的算式，進行解題，並檢驗解的合理性。6-a-04 能利用常用的數量關係，列出恰當的算式，進行解題，並檢驗解的合理性。連結：C-R-1、C-R-2、C-R-3、C-T-1、C-T-2、C-T-4、C-S-1、C-S-2、C-S-3、C-S-4、C-C-1、C-C-2、C-C-4、C-C-5、C-C-8、C-E-1 | 1.能簡化或圖示給定的題目，透過思考、分析找出解題的方法。2.能利用常用的數量關係，列出恰當的算式，進行解題，並檢驗解的合理性。 | 1、筆試2、口試3、作業 |  |  |  |
| **十五** | 數與量、代數五、怎樣解題 | 6-n-13 能利用常用的數量關係，列出恰當的算式，進行解題，並檢驗解的合理性。6-a-04 能利用常用的數量關係，列出恰當的算式，進行解題，並檢驗解的合理性。連結：C-R-1、C-R-2、C-R-3、C-T-1、C-T-2、C-T-4、C-S-1、C-S-2、C-S-3、C-S-4、C-C-1、C-C-2、C-C-4、C-C-5、C-C-8、C-E-1 | 1.能簡化或圖示給定的題目，透過思考、分析找出解題的方法。2.能利用常用的數量關係，列出恰當的算式，進行解題，並檢驗解的合理性。 | 1、筆試2、口試3、作業 |  |  |  |
| **十六** | 統計與機率六、圓形圖 | 6-d-03 能報讀生活中常用的圓形圖，並能整理生活中的資料，製成圓形圖。連結：C-T-3、C-S-3、C-C-1 | 1.能整理生活中的資料，繪製及報讀圓形百分圖。 | 1、筆試2、口試3、作業 |  |  |  |
| **十七** | 統計與機率六、圓形圖 | 6-d-03 能報讀生活中常用的圓形圖，並能整理生活中的資料，製成圓形圖。連結：C-T-3、C-S-3、C-C-1 | 1.能整理生活中的資料，繪製及報讀圓形圖。 | 1、筆試2、口試3、作業 |  |  |  |
| **十八** | 統計與機率六、圓形圖 | 6-d-03 能報讀生活中常用的圓形圖，並能整理生活中的資料，製成圓形圖。連結：C-T-3、C-S-3、C-C-1 | 1.能利用圓形百分圖或圓形圖的資料，求出各部分的量。 | 1、筆試2、口試3、作業 |  |  |  |

註1：若為一個單元或主題跨數週實施，可合併欄位書寫。

註2：「議題融入」中「法定議題」為必要項目：依每學年度核定函辦理。

 請與 附件参-2(e-2)「法律規定教育議題或重要宣導融入課程規劃檢核表」相對照。

註3：**六年級第二學期須規劃學生畢業考後至畢業前課程活動之安排。**

**註4：評量方式撰寫請參採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第五條，擇適合評量方式呈現。**

註5：依據「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線上教學計畫」第七點所示：「鼓勵學校於各領域課程計畫規劃時，每學期至少實施3次線上教學」，請各校於每學期各領域/科目課程計畫「線上教學」欄，註明預計實施線上教學之進度。